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受疫情影响，董事长王志方、副董事长王华杰、董事田进平、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朱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修订，该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和朱红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